**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体育用品)**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

**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21868)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_Toc72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_Toc28131)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726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551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_Toc1529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3259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的委托，对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体育用品)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比选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体育用品)  | 20 | 1 | 1 |

### 二、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官网（https://www.gec123.com/）下载查看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发售期限

1. 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 7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12:00之前。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 报名及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现金购买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采购文件。

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和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8月4日09：00

2.线上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2：00

3.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投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注：

①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网上报价应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大足区城西佳苑3栋4单元（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4:3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月4日北京时间15:00分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5:00分

### 五、比选保证金

1.缴纳金额：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账号：31000960092001620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2.保证金到账时间及备注填写要求

（1）到账时间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5：00（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2）备注填写要求

投标人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而影响对其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查询电话：张老师：13650576171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提交银行盖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594363666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650576171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城西佳苑3栋4单元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体育用品)

### 2、使用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

### 3、招标采购范围：（1）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体育用品以及招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2）完成该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供应、现场安装技术支持、质量保修等工作。

### 二、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要求等

### 详见采购清单

### 备注：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以业主通知为准。

### 三、质量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括零件部、备件、备品）必须是全新、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货物技术要求及其技术性能。每批次产品应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说明书等。如若产品质量不合格实行三包“包换、包修、包退”，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在2025年9月15日前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供货现场并完成下车、搬运入库、安装调试及现场清理等工作。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昌州小学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和对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和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2、货到买方交货地点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至指定地点的上下车费、各种运杂费、材料、加工制作、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

###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一年

###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拟定数量，采购人有权调整实际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的相关质量要求。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将货物打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 六、付款方式

送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剩余的3%，如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付款日期则相应顺延，且不支付利息。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九、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若因相关政策调整、财政部门通知等不可抗力及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即：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在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符合采购项目技术、商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成交”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预案、采购保障措施4.售后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4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成交原则

1、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折扣比例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以现场随机抽取方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折扣比例。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或装袋的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号、所投分包号（在项目有两个及以上分包时应注明所投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正本”（并标明份数）、“副本”（并标明份数）、“不准提前启封”、“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进行密封。

3.本项目不接受邮递投标。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5.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原件应单独装袋（可以不进行密封），但应在装袋上标明“相关原件”及公司的名称。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开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以上-500 | 1.1% | 0.8% | 0.7% |
| 500以上-1000 | 0.8% | 0.45% | 0.55% |

###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结算方式：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愿意以小写： 元 （大写：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及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七）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结束）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到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的，地址：同投标地点一致，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